

附件 2

广西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 共享基金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仪器设备使用效益，激发机组人员开放共享仪器设备的积极性，学校设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开放共享基金”），主要用于大型仪器设备维修、耗材购置、劳务费发放等。为规范开放共享基金的管理，充分发挥其促进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杠杆效应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大型仪器设备是指《广西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》中定义，并纳入“广西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”统一管理的仪器设备。

第三条 开放共享基金资金按照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收入的 100%纳入学校年度预算。

第四条 开放共享基金实行学校、教学科研单位两级管理。学校负责组织开放共享基金的使用监督和审批，教学科研单位负责开放共享基金的申请与执行。

开放共享基金的 40%作为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维修基金使用，由学校统筹。教学科研单位按需提出维修申请，国实处根据该单位大仪开放共享情况、测试费收入情况进行审批。

开放共享基金的 30%用于购买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专用

耗材，由学校统筹。机组人员按需提出耗材购置申请，国实处根据本机组大仪开放共享情况、测试费收入情况、耗材使用情况进行审批。

开放共享基金的 10%用于大型仪器管理人员培训、优秀管理机组奖励和专家咨询论证，由学校统筹。

开放共享基金的 20%划拨给仪器设备所属单位支配，作为大型仪器所属单位和开放机组人员的劳务费和培训费，其中发放至管理机组的劳务费原则上不低于该部分的 40%。

根据各教学科研单位实体平台运行情况，维修基金和耗材费的比例可适度调整。

第五条 开放共享基金每年结算一次。仪器设备所属单位在规定的结算期内，将上年有偿使用收入报告及劳务费分配方案交至国实处，由国实处商人力资源处和财务处审议通过后，再办理经费划拨手续。

第六条 本细则由国实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